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0〕43号

---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人民法庭：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于2020年5月26日经院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家、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区“1+565”发展思路，以提升法院工作规范、提高司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着眼优化审判资源，推动理念创新、流程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和服务创新，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为全区营商环境提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

（二）工作目标。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对标世界银行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上级法院关于落实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树牢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推动法治环境、数据应用、服务创新实现新提升，全面改善市场主体在司法活动中的体制机制性条件，确保我院各专班承担工作任务在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中进入区县排名前30位次，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司法服务体验

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工作任务

### （一）作为牵头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

1.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探索建立金融审判专业化团队，对涉金融案件开通“绿色通道”，积极应对金融新型疑难案件。建立商事专家调解库，吸纳律师、法学专家、金融专家、金融监管部门业务骨干参加。在证券期货侵权案件审理过程中，借助专业第三方机构就证券侵权损失数额进行专业鉴定，提高审判质效。依法惩治金融类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充分发挥行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的功能，探索试行投资者与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之间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 高效解决合同纠纷（执行合同）。实行全流程网上办案。通过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实现多渠道网上立案，推行法院网上立案和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进一步扩大电子送达范围。推进案件繁简分流+速裁机制，提高一审小额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加强与非诉纠纷解决机构的协调配合，为企业提供诉讼风险分析、诉前调解建议等服务。进一步规范诉讼费的收取，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加大执行力度，充分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在商事案件财产保全过程中，依法慎重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 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推动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

制，协调解决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社会维稳等突出问题。引导当事人通过网络提交材料、申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降低破产成本。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重整、和解方案进行预审和完善，发挥破产制度对市场主体救济功能。建立破产审判专业化团队和符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破产审判工作人员积极性。加强与济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联系对接及个案业务指导，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在管理人队伍规范发展、报酬保障、行业监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 （二）作为责任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

4.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禁执法“一刀切”。对“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给予企业适当的包容期，为“四新经济”发展营造宽松环境。（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5. 规范劳动力市场监管。建立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6.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积极推进非诉纠纷解决机构建设。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7. 提升登记财产办理水平。对不动产查封等即时办结。（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第二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时

限：2020年6月底前)

8. 提升获得信贷便捷性。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和风险协同管控机制。完善联合惩戒恶意逃废金融债务失信行为机制。[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三、配套措施

1. 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充分利用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全面实行网上立案，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实行一次办结，不得要求当事人或律师再行往返法院或另行提交纸质材料。完善网上缴费系统，实现民商事案件网上预交诉讼费和网上申请退费。（责任部门：立案庭）

2. 健全完善速裁机制。民商事速裁团队实行“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书记员”速裁模式，调解员入驻速裁团队工作，调解成功的当场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就地速裁，实行“当日分案、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当场送达”，一般应当在10天内结案，最长不超过15天。在金融借款、买卖合同、信用卡等类案纠纷中推行“要素式”审判，使用要素式裁判文书。推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标的额5万元以下简单给付类案件，一律自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5万元至10万元之间的，经当事人同意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并在两个月内审结。（责任部门：立案庭）

3. 加强诉前调解工作。除法律规定不适合调解或当事人明

确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外，民商事案件一律实行诉前调解。当事人可通过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选择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主持调解。对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一律依法免收诉讼费。调解成功后申请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在减半收取诉讼费的基础上依法适用诉讼费减缓措施。（责任部门：立案庭）

4. 实行全流程网上办案。推行民商事、行政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除刑事案件外，二审上诉、申请再审、申诉案件全部实现电子卷宗网上移送。当事人或律师需要阅卷的，直接用身份证号登录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网上阅卷”模块办理。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采取互联网庭审，当事人可通过手机手写签字确认笔录。当事人反映信访问题可直接登录山东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进行信访登记。（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

5. 严格控制审理期限。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适用简易程序及小额速裁程序的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延期审理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下次开庭时间，除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责任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

6. 公开审判流程信息。民商事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通过网络向当事人公开，有效公开率应达到90%以上，裁判文书及信息公开率应达到80%以上。当事人或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

息公开网”，可以准确查询所参与案件的进展与动态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可以查阅相关案件裁判文书。（责任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

7. 依法保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对于涉企担保案件，债务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先执行债务人财产。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对基本户、流动资产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慎重保全，能采用“活封”方式的不得采取“死封”。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等界限，严禁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责任部门：执行局）

8.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涉及“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行政案件，一律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的，应当书面建议其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责任部门：综合审判庭）

9. 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坚持线上线下财产查控结合，一般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财产调查，需要依法查控财产的，10日内完成查封、扣押、冻结，异地最长不超过15日。缩短评估周期，评估结束后15日内启动拍卖，二拍流拍后15日内启动变卖程序。执行案款到账后30日内完成发放工作。跨区域、涉多个被执行人的疑难复杂案件，报请中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执行指

挥中心设立执行案件投诉电话，及时处理有关问题。(责任部门：执行局)

10. 加强破产审判组织专业化建设。破产案件由院庭长主办，3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由“一把手”包案清理。(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11. 加快审理破产案件。规范破产审理程序，一般案件审理周期不得超过24个月。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不得以债务人下落不明、财产状况不清、账册等重要文件缺失为由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任何障碍。(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12. 切实降低破产成本。对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强制清算破产案件，免收案件受理费。“僵尸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破产衍生诉讼符合条件的给予免交或者缓交案件受理费。在破产审判中优先适用网络债权人会议、网络司法拍卖等信息化手段。针对企业财产处置、信用修复、税收减免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职能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协商解决。(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仅是民生问题、发展问题，更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政治责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不仅是作风问题、能力问题，更是政治问题、党性问题。全院干警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围绕中心与立足审判执行相结合，重点解决落实决策部署、干部队伍作风、优化司法服务、政商



交往行为四个方面突出问题，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院营商环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标工作专班（附件1），负责做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各项具体工作，扎实推进我院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协同联动。建立营商环境联络沟通机制，强化部门间横向协同和区镇（街）纵向联动。各专班要主动做好与中院专班和区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指挥部、区专班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掌握上级工作推进动向。强化与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的联动，针对涉及多部门的重点改革任务，深化协调合作，共同推进我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四）加强督促落实。承担一级指标牵头部门的专班要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措施。要围绕“执行合同”指标，聚焦关键环节，进一步推进“多元调解+速裁”工作，促进形成新的办案模式，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提质增效。要健全完善破产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加快破产案件审理，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债权回收率。扎实做好国家和省营商环境改革评价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对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建立营商环境重点指标改革落实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对重点任务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各项改革

任务全面完成。

（五）加强考核评价。坚持提升企业和群众司法服务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导向，对标世界银行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一步细化考核目标任务，明确考核标准，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考核实施细则。作为本院承担一级指标牵头部门的专班，负责做好对配合部门的考核工作。

（六）加强宣传推介。及时公布上级法院、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解读，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深入宣传我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生动实践和成果成效，营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鼓励引导各本院各专班对标对表先进，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形成全院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附件 1：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 作为牵头部门承担工作任务各专班推进落实分工表

附件 3. 作为责任单位承担工作任务各专班推进落实分工表

附件 1: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峰	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组长:	焦 克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成 员:	谢继贤	民事审判庭庭长
	毕研雷	执行局副局长
	张振华	综合办公室主任
	朱美荣	立案庭庭长
	周光亮	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玉海	开发区法庭庭长
	韩成玉	执行局副局长
	董虹宇	颜庄法庭庭长
	杜 伟	刑事审判庭庭长
	刘 萍	综合审判庭（行政庭）庭长
	王 健	执行局副局长

院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周光亮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院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及下设指标工作专班的联络沟通、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总结迎评、宣传报道等工作。

附件 2:

## 作为牵头部门承担工作任务各专班推进落实分工表

序号	专班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相关人员	姓名
1	办理破产专班	区法院	民事审判庭	组 长	刘 峰
				召集人	焦 克
				责任人	谢继贤
2	保护中小投资者专班	区法院	开发区法庭 刑事审判庭	组 长	刘 峰
				召集人	焦 克
				责任人	张玉海 杜 伟
3	执行合同专班	区法院	审判管理办公室	组 长	刘 峰
				召集人	焦 克
				责任人	周光亮

## 附件 3:

## 作为责任单位承担工作任务各专班推进落实分工表

序号	涉及专班	牵头单位	组 长	召集人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登记财产专班	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第二不动产登记中心	任 伟	王教顺	执行局	毕研雷
2	获得信贷专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亓成华 吕海春	李 静 赵 耀	执行局	王 健
3	劳动力市场监管专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任维水	闫振国	立案庭	朱美荣
4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 与运用专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孙守彬	吴茂富	颜庄法庭	董虹宇
5	市场监管专班	区市场监管局	孙守彬	赵宪生	综合审判庭 (行政庭)	刘 革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